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60

判比量論

新羅　元曉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判比量論
  - 新出斷簡
  - 判比量論跋文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定過，亦能破彼是等難故。又應定問：汝言非顯淨土言中，淨土之慧，為舉淨土之體，為不舉□？若言舉者，則違自宗，此淨土教，能顯淨土故。若不舉者，不違他宗，非顯之言，不□淨土故。於此兩兩關心，辨彼意在前，則墮自語相違過失。若彼救言：此淨土忽舉淨土體，而云忽不入淨土之教，故無自語相違過者，則以此忽亦成不定。如是進退，皆不應理。　　二、量

八、執四分者，為破三分，立比量云：自證必有即體能證，心分攝故，猶如相分；自證應非心分所攝，以無即體之能證故，如兔角等。判云：此二比量是似非真，皆不能離，不定過故。謂自證分為如相分，心分攝故，有即體能證？為如眼識生相，心分攝故，無即體能證？如是前因有不定過。又自證分為如兔角，無即體能證，故非心分攝？為如耳識相分三相，無即體能證，故是心分所攝？如是後因亦有不定。若彼救言：五識三相不離體故，是其自證之所緣境。理亦不然，相分三相不離相故，五識見分亦得緣故。此若不許，彼何得然？設許彼前，此必不許。五識能緣法界諸處，法相雜亂，違理教故。只由如是相分三相，於彼二因足作不定。設彼救言：相分三相非心分攝，則有比量相違過失。當知第四分，有言而無義，　　二量

九、無性攝論為成第八，對彼小乘立二比量。謂八識教是聖言攝，似無我故，如四阿含。又八識教契當道理，是聖教故，如六識教。如是展轉證有八識。今於此中直就所詮而立比量，證□□□。謂眼、耳、鼻識必有舌、身、意識，不攝餘別識，非二六門中三識攝故，猶如舌、身、意識。此中極成六識為他異品，自許八識為自異品，三識攝因於彼不轉，是故此因決定能立。若以轉識攝故為因，

則於他異轉；設以是識性故為因，亦於自異品轉，皆不能離不定過也。　　三、量

十、成唯識論立比量言：第八必有俱有所依，是識性故，如六識等。此因不定，有等難故。謂有立言：第八必無俱有所依，是根本故，猶如真如。若言此有有法差別相違過失，能成第八是無為故。是則前因亦有是過，能成第八是轉識故。若言自□，故不成難。彼亦違自，故非難也。今者別立賴耶、末那必無俱有所依之根，非六識性之所攝故，如眼根等。若難此因有相違過，能成七、八非能緣性，如眼根等。此亦不然，由心所法成不定故。若言望前亦有不定，以心所法非六識性有所依故。此非不定，以前立言所依根故。若望心所，但是所依，非所依根，法處所攝，不待根故。是故彼宗雖知依與所依差別，未解所依與根有異。若論所依通於八識及與心所，其所依根不通心所及於七、八。有破此宗立比量云：意識俱有根定非能能緣性，六識心、心所之所不攝故，六識俱有根隨一所攝故，如眼根等。彼宗反以法處所攝色法為意，故作是難。此塵通破大乘諸宗，然有相違決定過生。謂立意根必非色性，有分別識不共依故，如第六識俱有作意。由此等難，彼因不定，　　五量

十一、如聲論師立聲為常，所聞性故。若對勝論相違決定，對佛弟子不共不定，以無共許同品法故。有難：此因立比量言，所聞性因應非疑因，同品無故，如相違因。又立此因應非不定，異品無故，猶如正因。備法師云：理門論言一向離故，是通彼難。謂立宗言，所聞性因是不定攝，一向離故，如共不定；一向離言，闕一相也。判云：此因有不定過，以所見性雖闕一相，而非不定，是不成故。謂立聲無常，所見性故。此因同有異無，唯闕初相，是故亦為闕一相也。若為避此不定過故，更立因言，後二相中闕一相故，猶如共等四不定因。此因亦有餘不定過，如於空宗緣生故因。雖於後二相中闕一，　而是真因，非不定故，故不能作相違決定。又前所立異

品無故非疑因者，亦有不定。如諸相違決定之因，雖異品無是疑因故，唯有同品無故之因。且離不定立非疑因，此中應立相違比量，謂所聞性不定因攝等，立相違宗故，猶如共不定因。如理門論顯此因云：以若不共所成立法，立所有差別遍攝一切皆是疑因，唯彼有性彼所攝故，一向離故。案云：不共所成立者，如立聲常所聞性故，或立無常所聞性故，如是一切無不等立，故言所有遍攝一切。由是道理，所聞性因望彼一切皆是疑因，一向離故者，轉成等立諸宗之義。以望諸宗皆同不共，皆同是一向義，不共是其離義。由一向離故，等立於諸宗，諸宗相違故，其因是不定。　　五量

十二、相違決定立二比量。文軌法師自作問答：問：具足三相，應是正因，何故此中而言不定？答：此疑未決，不敢解之。有通釋者，隨而為注。此中問意立比量云：違決中因應是正因，具三相故，如餘真因。今者通曰：違決之因非正因攝，有等難故，如相違因。由此顯彼有不定過。又此二因非相違攝，同品有故，猶如正因。又此二因非不成攝，是共許故，如不共因。如是二因不定因攝，非正非違非不成故，如餘五種不定因也。　六、量。

十三、或有為難五種之性立比量言：無性有情必當作佛，以有心故，如有性者。此因不定，故成不難。為如諸佛以有心故非當作佛？為如菩薩以有心故必當作佛？前所立因言，以未成佛之有情故。此因亦有他不定過，為如菩薩種性？為如決定二乘？若為避此更立宗言：無性性有情決定二乘皆當作佛，以未成佛有情攝故，猶如菩薩。此有等難，故成不定。如是三人非當作佛，以無大乘無漏種子，而非菩薩種性攝故，如木石等諸無情物。又有比量相違過失，謂五種姓中餘四種姓墮地獄時，應有四德許作佛故，如菩薩姓。許則違教，不許違理。此違自悟比量過也。　　五量

十四、成唯識論為破我法立比量言：凡諸我見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。我見所緣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又言：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，非實有性，是所取故，如心心所。能取彼覺亦不緣彼，是能取故，如緣此覺。判云：此中有四比量，是真能破，破我法故，無過生故。或因此破，破大乘云：諸緣第八識見，不緣阿賴耶相，有所緣故，如緣

證成道理甚難思，　自非笑却微易解。
今依聖典舉一隅，　願通佛道流三世。

判比量論一卷　釋元曉述

咸亨二年歲在辛未七月十六日，　住行寺着筆租訖

新出斷簡

何所言類同相異？同異二義，耳相乖違，而言言體一，必不應理。判云：此中有九比量，於中前六破彼本宗，後之三量破眾賢救。謂和合時應非眼等，異前眼等故，猶如色聲等。又類應非同，與異體一故，猶如異相。相亦非異，與同一體故故，猶如同類。遠自比量，故不應理。此中或有□破大乘，謂大乘色處應非假色，是所知故，如聲處等，餘處亦爾。若大乘宗許有假色，則不能離如是等過。然此大乘亦不許有，如言假色說有實色，故彼量便立己成。蘊界處等一切法門，皆於□言假施設故。　十量

判比量論跋文

證成道理甚難思，　自非笑却微易解。
今依聖典舉一隅，　願通佛道流三世。

判比量論一局

釋　元曉　述

咸亨二年歲在辛未七月十六日住行名寺著筆租訖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